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 (1)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 (2) 建議更改本公司標誌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1)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Eminence Capit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楠爵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 (「股東」) 於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名稱變更註冊證書當日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或註冊手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亦將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在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之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地以本公司新名稱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相同數量的股份。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所有新發行的股票均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股份將以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樹立新的企業形象，有利於本公司日後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本公司標誌

董事會建議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採用新標誌 。新標誌將印製於本公司相關公司文件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宣傳品、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告、通告及通函，並將展示於本公司網站。更改本公司標誌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增設額外7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800,000美元(分為1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增加至9,000,000美元(分為9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新增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便日後進行集資及應付潛在的股份發行，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轉換證券(如有)的可能轉換。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ii)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新股份簡稱，以及建議更改本公司標誌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其中包括)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事宜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Eminence Capit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楠爵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雙外文名稱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增設額外7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800,000美元(分為1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增加至9,000,000美元(分為9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執行董事

趙恬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程爵生先生及施美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德輝先生、黃家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